**田寮區公所防災沙包領用單**

|  |  |
| --- | --- |
| 領用日期 |  |
| 領用類別 | □透天住宅(獨戶)上限每戶10包  □集合住宅上限20包(以管理委員會一次請領上限)  □里長代領上限50包  □其他(由區公所核定之數量) |
| 領用數量(包) |  |
| 領用人 |  |
| 聯絡電話 |  |
| 地址 |  |
| 注意事項：   1.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及已裝設水閘門之住戶不再核發沙包。 2. 沙包請於颱風警報解除後自行交回發放單位。 3. 若因丟棄之沙包堵塞排水系統或亂置造成市容不佳情形，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新台幣1,200至6,000罰鍰。 4. 避免沙包損壞，請民眾務必儘量以不透光帆布覆蓋。 5. 請將不需要之沙包回收送至各領具地點。 6. 沙包如有損壞不堪使用，請聯絡各區公所處理(聯絡電話：6361475#42 李錦龍技士)。 | |